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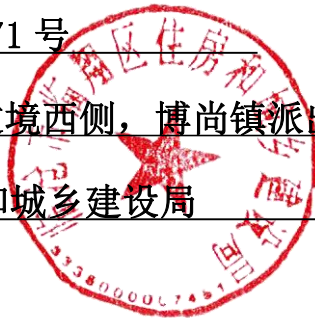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临翔区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合作项目

天鸿公租房建设工程

项 目 编 号：临发改函（2013）671 号

建 设 地 点：临翔区博尚镇 323 过境西侧，博尚镇派出所北侧

验 收 单 位：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临翔区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合作项目 天鸿公租房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建设类 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临翔区水务局 2013 年 9 月 6 日, 临翔水复〔2013〕63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陆良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建宇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临翔区主持召开了临翔区2013年保障性住房合作项目天鸿公租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陆良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于2020年8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0年10月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20年10月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翔区2013年保障性住房合作项目天鸿公租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一）项目概况

临翔区2013年保障性住房合作项目天鸿公租房建设工程位于临翔区博尚镇，地理位置为100°2′56.76″E，23°43′15.79″N，项目在

临沧城博尚片区内，用地范围博尚镇 323 过境西侧，博尚镇派出所北侧交通条件便利。

项目建设规模为小型，建设内容包括 3 栋公租房，并完善相关的绿化、室内外道路、给排水、照明以及配电、消防等设施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7800m²，绿化率 43.27%，建筑容积 0.16；建筑密度 12.50%。本项目总投资 2116.3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58.48 万元，资金来源为通过申请国家及省补助、企业自筹等多种渠道。项目建设工期为 10 个月，2013 年 11 月开工，2014 年 9 月竣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了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临翔区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合作项目天鸿公租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13 年 9 月 6 日，临翔区水务局以“临翔水复〔2013〕63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1371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10429m²，直接影响区为 942m²；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2.45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内开展了 1 次现场工作，共设置了监测点 3 个，其中调查型监测点 2 个，巡查型监测点 1 个；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临翔区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合作项

目天鸿公租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1371m²，其中项目占地 10429m²，开挖土石方开挖 6147.52m³，回填 7162.52m³(其中外购覆土 1015m³)，实施“园林式”绿化 4500m²、临时排水沟 945m。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的目标值。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翔区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合作项目天鸿公租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1371m²，其中项目占地 10429m²；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防治措施，实施了“园林式”绿化、临时排水沟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62.45 万元，其中植物措施费为 47.70 万元、临时措施费为 1.99 万元、独立费用为 11.0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为 5.0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并入主体监理，本方案不单独计列）、水土保持补偿费 0.18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目标值。项目扰动区域经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

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加强绿化区植被的抚育管理工作，保证植被覆盖度；
-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及管护工作，保障长期有效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珍辉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任	李珍辉	建设单位
副组长	肖大文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主任	肖大文	
	邱建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工	邱建	
成员	张金贵	临沧市澜沧江片区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管理局	高工		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
	杨生旺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生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罗仙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罗仙	监测单位
	苏一波	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一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刀所建	云南陆良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刀所建	施工单位